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劉佩樺

(送達代收人 許璿丹 住○○市○○區
○○○路000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魏志勝律師

被上訴人 春發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

訴訟代理人 陳惠妤律師

李衣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減縮及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減縮及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負責人李宗和及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4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8樓之5被上訴人公司簽訂合作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當場簽發面額新臺幣（除特別載明外國通用貨幣者外，下同）500萬元之個人本票（票據號碼00000，下稱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

01 用以擔保履行系爭契約。而系爭契約甲方雖載為訴外人熟果
02 初樂（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為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
03 下稱熟果公司），惟上訴人表示係「熟果公司水果品牌之總
04 創始人」，並告知「臺灣這邊就是我自己名義與您們合作而
05 已」，且於簽約時討論契約內容及磋商，並親簽註記「同甲
06 方合約立契約人」。又上訴人於109年7月3日、8月20日以個
07 人名義為系爭契約履行，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足認上
08 訴人係以自己名義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
09 2點有關採購事項之2.1、第4點有關付款方式之4.1約定，甲
10 方向乙方採購金鑽鳳梨，轉賣至中國實體通路和批發市場，
11 甲方應於交貨後於14個工作天內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且系
12 爭契約第1、6點尚有約定利潤分配，故系爭契約應為獨立買
13 賣與合作契約之聯立，相互間不具依存關係。被上訴人依約
14 交貨金鑽鳳梨16次，上訴人僅支付12次價金共人民幣971,60
15 2元，尚積欠109年4月1、19、22、26日交貨4次之貨款各人
16 民幣185,072元、122,304元、122,304元、122,304元，依臺
17 灣銀行公告同日匯率4.154、4.148、4.14、4.139，折算共
18 2,288,661元。又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以微信傳予如原判
19 決附件（下稱附件）1所示內容之2020年02-04月進銷存總表
20 （下稱A表）及如附件2所示內容之銷售登記表記載未分配利
21 潤人民幣35,351元、銷售應收款人民幣1,721,345元、廈門
22 成本費用人民幣367,734元。詎上訴人於同年6月16日電郵提
23 出如附件3所示內容之2020年02-04月進銷存總表（下稱B表
24 ），竟更改銷售應收款人民幣1,389,171元，虛增其他費用
25 人民幣358,278元（與廈門成本費用人民幣367,734元，提高
26 成本人民幣726,012元），卻未提出憑證，應合於系爭契約
27 5.2.2約定回報不實、私自圖利，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3日函
28 知上訴人解除契約，並於同年6月6日送達，上訴人應賠付違
29 約金100萬元。縱認系爭契約主體為熟果公司而非上訴人，
30 則上訴人以熟果公司名義在臺灣地區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
31 約，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

01) 第71條規定，與熟果公司負連帶責任，益徵熟果公司因銷
02 售虧損，上訴人無從以該虧損抵銷積欠貨款。爰依民法第36
03 7、229、739條、兩岸條例第71條及系爭契約2.1、4.1、5.
04 1.5、5.2.2約定（先位），並依票據法律關係（備位），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情。並於原審先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3,
06 288,661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0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並其餘2,288,661元自109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備位
09 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3,288,661元，及自112年9月28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假執行之判決。（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因折算數額
12 誤算減縮請求聲明，茲不再贅述減縮部分）

13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右上角註記被上訴人公司名稱、電話
14 及傳真號碼，可見契約為被上訴人單方所擬，伊僅於109年2
15 月3日以甲方熟果公司業務代表即總經理特助身分，在楠梓
16 星巴克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契約，非契約當事人。伊因忘記
17 帶本票，遂由訴外人吳俊緯於隔日帶本票至伊家，由伊簽發
18 系爭本票。熟果公司雖未在系爭契約蓋用大小章，然熟果公
19 司於109年2月24日至5月27日間以自己名義匯款清償系爭契
20 約之貨款債務，可認為承諾事實，況被上訴人未明確反對與
21 熟果公司締約，則被上訴人係與熟果公司締結系爭契約，伊
22 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又系爭契約約定有盈餘始分配，如虧
23 損各按比例負擔，故系爭契約之真意非買賣水果，而是合作
24 經營之無名契約，未保證不虧損，被上訴人貨款請求權應附
25 有合作結算淨利之停止條件，如確認無盈餘可分配，則被上
26 訴人自當吸收貨款成本，始符合契約整體解釋意旨，故伊簽
27 發之系爭本票僅擔保系爭契約結束後盈餘時之貨款，未及盈
28 餘分配或違約金等債務。被上訴人明知水果瑕疵比率高，每
29 批出口都是虧損，出口水果至廈門非履行買賣契約，為銷售
30 合作關係。熟果公司應被上訴人要求，由熟果公司負責人即
31 訴外人翁藝鈴確認後，伊再將預估果款計算方式之A表、銷

01 售登記傳予李宗和，僅向被上訴人確認水果出口之數目，不
02 能據此推論實際銷售金額。被上訴人主張積欠之貨款，早於
03 109年4月23日清償完畢，熟果公司未有回報不實，亦無私自
04 圖利，自無賠償違約金之理。熟果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合作關
05 係，已支出廈門成本費用人民幣367,734元，如認伊應給付
06 貨款及違約金，則被上訴人應該負擔成本費用之半數即人民
07 幣183,867元，並按匯率折算為763,783元為抵銷云云，資為
08 抗辯。

09 三、原審（除減縮外）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388,661元
10 （金鑽鳳梨貨款與10萬元罰責）及利息，並為附條件准、免
11 假執行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
12 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縮外
13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14 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就其敗訴部
15 分，未據聲明不服）。

16 四、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17 (一)系爭契約之乙方為被上訴人，蓋有被上訴人公司及負責人大
18 小章，但甲方熟果公司（上卷頁116、266）及其負責人翁藝
19 鈴未在系爭契約蓋用大小章，僅上訴人以「業務代表（同甲
20 方合約立契約人）」名義簽名（審訴卷頁33）。上訴人並以
21 自己為發票人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收執。

22 (二)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主動傳送A表予被上訴人。

23 (三)被上訴人主張未付4次貨款各為人民幣185,072元、122,304
24 元、122,304元、122,304元，依序按匯率4.154元、4.148
25 元、4.14元、4.139元折算新臺幣。（上卷頁116）

26 (四)熟果公司係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上卷頁117、266）

27 (五)A表（審訴卷頁35之2020年02-04月進銷存總表）、B表（訴
28 卷一頁93之2020年02-04月進銷存總表）及銷售登記表（訴
29 卷一頁205之銷售登記），係由上訴人各於109年5月12日、6
30 月16日、5月12日傳送給被上訴人。（上卷頁231之被上訴人
31 113年6月26日二審答辯(四)暨爭點整理狀第5頁(四)、(五)、同卷

01 頁266之113年7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6頁)

02 (六)系爭契約5.2.2約定之罰責100萬元，屬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
03 約金。(上卷頁157、266)

04 (七)上訴人為熟果公司總經理特助之業務代表，與被上訴人簽立
05 系爭契約。(上卷頁157、266)

06 五、爭點：

07 (一)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交付熟果公司所採購之金鑽鳳梨，其中
08 109年4月1日、19日、22日、26日所交付之金鑽鳳梨，熟果
09 公司是否尚未支付被上訴人價金各為人民幣185,072元、人
10 民幣122,304元、人民幣122,304元、人民幣122,304元？被
11 上訴人得否據此請求上訴人按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共計2,28
12 8,661元？

13 (二)熟果公司透過上訴人傳送之數據，是否有前後所列不一致被
14 上訴人難以計算合作收入、成本之情形？被上訴人得否依系
15 爭契約5.2.2約定，以回報不實、私自圖利為由，請求上訴
16 人與熟果公司連帶給付罰責100萬元？

17 (三)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契約5.1.5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擔保
18 本票之票款3,288,661元及加計6%計算之遲延利息？上訴人
19 得否以原證2所示廈門成本費用人民幣367,734元為抗辯被上
20 訴人應負擔半數即人民幣183,867元，並按匯率折算新臺幣
21 為763,783元？

22 六、本院判斷：

23 (一)查被上訴人主張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兩造雖
24 為臺灣地區人民，惟系爭契約當事人尚有未經許可之大陸地
25 區法人熟果公司，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熟果公
26 司名義簽訂系爭契約，因積欠貨款及違約，先位請求應連帶
27 給付貨款及違約金，且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擔保系爭契約履
28 行，備位請求給付票款等各情涉訟，核屬涉外契約事件，系
29 爭契約既在高雄市簽訂，依系爭契約7.2約定，合意因該契
30 約及相關事項涉訟以原審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訴卷頁
31 33)，可徵原審法院就本件有裁判管轄權。再依兩岸條例第

01 48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訂約地為高雄市，系爭契約7.1約
02 定依我國相關法令（審訴卷頁33），自應以臺灣地區之法律
03 為準據法。

04 (二)關於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乙節，兩造雖仍互有攻
05 防，惟經核兩造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其等各於原審
06 所為相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觀之系爭契約內容，甲方
07 為熟果公司，立契約書人載明熟果公司負責人翁藝鈴，5.1.
08 5約定甲方簽約代表人及連帶保證人願開具500萬元本票作為
09 本合作債務之擔保，上訴人嗣後簽發系爭本票，可見上訴人
10 為熟果公司之簽約代表人、連帶保證人，並非契約當事人。
11 依系爭契約1.4約定，甲方同意乙方認購甲方5%股份，如上
12 訴人為系爭契約甲方，應無同意乙方認購伊股份之可言。再
13 觀諸出口報單所載，買方均為熟果公司而非上訴人，目的地
14 為廈門，合於系爭契約1.2約定乙方將產品完整運輸至甲方
15 廈門公司。另上訴人所提國際結算借記通知，亦為熟果公司
16 支付貨款。足徵系爭契約之甲方為熟果公司，上訴人非契約
17 當事人，係熟果公司授權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本院就兩造
18 關於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所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9 意見及法律上意見與原判決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
20 項前段規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21 (三)關於系爭契約是否僅為合作經營銷售金鑽鳳梨之契約？抑或
22 為金鑽鳳梨買賣及合作銷售大陸地區之契約聯立？兩造仍互
23 有攻防，然經核兩造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其等各於
24 原審所為相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依系爭契約2.1、2.2
25 及3.1約定，以CIF廈門條件採購時價金鑽鳳梨，係為轉賣至
26 大陸地區實體通路、批發市場；再依4.1、4.2約定，比對被
27 上訴人所提出口報單及上訴人提出國際結算借記通知，如附
28 件5對照表所示，金額均一致相符，顯見熟果公司確於結算
29 利潤外，須另就出口廈門之金鑽鳳梨給付貨款予被上訴人。
30 又依系爭契約1.1、6.1、6.2、6.3約定，有關合作約定及利
31 潤結算，係獨立於採購事項、交貨方式，且結算時間與付款

01 時間不同，此觀諸上訴人提出國際結算借記通知，熟果公司
02 非每月匯款1次，如雙方有意統合結算，系爭契約應載明採
03 購貨款一併計入成本，俟結算時併予計算盈虧，而卻約明給
04 付貨款之時間與結算日期不一致，益徵系爭契約為金鑽鳳梨
05 買賣及合作銷售大陸地區之契約聯立，非僅合作經營銷售金
06 鑽鳳梨之契約。本院就兩造關於系爭契約是否僅為合作經營
07 銷售金鑽鳳梨之契約？抑或為金鑽鳳梨買賣及合作銷售大陸
08 地區之契約聯立所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與
09 原判決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茲引用
10 之，不再贅述。

11 (四)再者，兩造關於上訴人是否應依兩岸條例第71條規定與熟果
12 公司負連帶責任乙節，兩造亦仍互有攻防，惟經核兩造之攻
13 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相同，而原判決
14 已詳為論述：熟果公司為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公司，授權上
15 訴人以其業務代表代為簽訂系爭契約，如熟果公司因系爭契
16 約應負責任，依兩岸條例第71條規定，上訴人自應負連帶責
17 任。公司法修正刪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與民法總則施行法
18 第15條或兩岸條例第71條規定無關，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核
19 屬無據。是本院就兩造關於上訴人是否應依兩岸條例第71條
20 規定與熟果公司負連帶責任所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
21 律上意見與原判決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
22 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23 (五)被上訴人主張已依約完成交付熟果公司採購之金鑽鳳梨，其
24 中109年4月1日、19日、22日、26日所交付之金鑽鳳梨，熟
25 果公司尚未支付價金各為人民幣185,072元、人民幣122,30
26 4元、人民幣122,304元、人民幣122,304元等情，雖為上訴
27 人否認，惟被上訴人已舉核屬相符之出口報單為證（審訴卷
28 頁53至59），核與上訴人提出109年6月16日通知被上訴人（
29 李宗和配偶即訴外人章小姐）電郵附加檔案2付匯登記表（
30 訴卷一頁81至85）之貨款付款登記（訴卷一頁107之被證12
31 表格），並無記載付款日期、實付金額／元，顯見熟果公司

01 尚未支付此部分貨款甚明。是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4.1約
02 定、民法第367條及兩岸條例第71條規定，自得請求上訴人
03 按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積欠貨款共計2,288,661元（數額為
04 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

05 (六)被上訴人主張：熟果公司透過上訴人傳送之數據，前後所列
06 不一，致其難以計算合作收入、成本之，為系爭契約5.2.2
07 約定回報不實、私自圖利情形，上訴人應與熟果公司連帶給
08 付罰責100萬元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原審則判命上訴人
09 給付10萬元。經查：

10 1.A表（審訴卷頁35之2020年02-04月進銷存總表）、B表（
11 訴卷一頁93之2020年02-04月進銷存總表）及銷售登記表
12 （訴卷一頁205之銷售登記），係由上訴人各於109年5月1
13 2日、6月16日、5月12日傳送給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
14 執，已如前述。其中「廈門成本費用」、「台灣成本費用
15 」加總數額均相同，但A表「銷售應收款」加總數額為1,7
16 21,345，B表則為1,389,171；A表尚有「未分配利潤」加
17 總數額35,531，B表尚有「其他費用」、「總損益」之數
18 額。

19 2.然被上訴人與熟果公司間尚未依系爭契約第6點約定結算
20 利潤，為兩造所不予爭執（本院卷頁317之113年9月12日
21 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足徵熟果公司透過上訴人先後傳
22 予被上訴人之A表暨銷售登記表與B表之內容尚未確定，仍
23 有於表格製作日期後嗣因通路商退貨、增加運輸、裝卸費
24 用等事實變動而調整數額之可能，要難謂各該表格數額內
25 容不同而遽認熟果公司即有系爭契約5.2.2約定回報不實
26 或私自圖利之情形。

27 3.此外，被上訴人復未就其主張此部分利己之事實提出積極
28 證據以佐其說，殊難僅憑內容尚未確定之A表暨銷售登記
29 表與B表而逕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是被上訴人此部
30 分請求上訴人給付罰責，為無理由。

31 (七)上訴人抗辯：原證2（即A表）所示廈門成本費用人民幣367,

01 734元，被上訴人應負擔半數即人民幣183,867元，並按匯率
02 折算新臺幣為763,783元為抵銷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03 然被上訴人與熟果公司間尚未依系爭契約第6點約定結算利
04 潤，已如前述，則上訴人援引熟果公司廈門成本費用以抵銷
05 應清償積欠貨款之給付，即乏所據，為無可取。

06 (八)觀諸系爭契約5.1.5約定，上訴人所開具系爭本票係為擔保
07 系爭契約債務，並以貨款追回為限，與盈虧無關（審訴卷頁
08 32至33），而系爭契約5.2.2關於100萬元罰責之約定乃適用於
09 回報不實、私自圖利之情形，所涉關係盈虧結算，非屬貨
10 款追回的範疇，故該100萬元罰責並不是系爭本票擔保之債
11 務。現被上訴人與熟果公司間尚未依系爭契約第6點約定結
12 算利潤，已如前述，自難認被上訴人可行使系爭契約5.2.2
13 約定之權利。故被上訴人先備位之訴請求上訴人給付罰責，
14 均無理由。益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契約債務，即為熟果
15 公司尚積欠被上訴人4筆貨款，按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共計
16 2,288,661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如前述。是被上訴人先
17 位請求給付2,288,661元之本息，為有理由，則無庸再予審
18 究其備位就擔保系爭契約債務之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

19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4.1約定、民法第367、229
20 條及兩岸條例第7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288,661元自1
21 09年7月5日（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20日函催上訴人於5日內
22 給付貨款，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審訴卷頁83至84）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至逾此範圍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除減
25 縮部分外）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6 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論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
27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
28 原審判命上訴人悉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
29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30 由，應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
31 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06 法官 劉傑民
07 法官 劉定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13 條文規定辦理。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陳慧玲

17 附註：

1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